

附录 A：国际货物贸易案例内容及对表 2（估价方案账户）记录情况的说明

（一）国际货物贸易案例内容

为深入分析两种估价方案在贸易记录中的差异，本文构建了一个虚拟案例。该案例基于一个贸易场景（图 A1）：常住在 B 国的买家从常住在 A 国的工厂采购货物（农产品），货物价值为 10000，整体货物运输流程以两国海关为界，细分为三个阶段：从 A 国工厂到 A 国海关的运输（X 运输段），运输费用为 200；从 A 国海关运输到 B 国海关（Y 运输段），运输费用为 300；从 B 国海关运输到 B 国买家（Z 运输段），运输费用为 100。在此交易中，离岸价为 10200，到岸价为 10500。双方以“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为交货条件签订合同，即发票价格为 10500。本文从货物实际承运人常住地（A 国或 B 国）的不同角度出发，对案例展开分析^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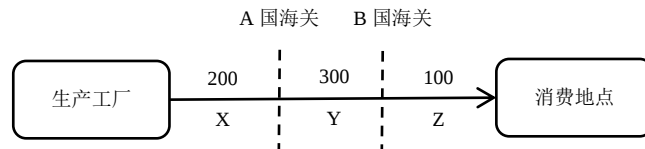


图 A1 国际货物贸易案例示意图

（二）对正文表 2a 的记录说明

表 A1 货物实际承运人为 A 国常住单位时两种估价方案下的贸易记录结果

边境价格方案		交易价格方案（单列服务）		交易价格方案（未单列服务）	
A 国	B 国	A 国	B 国	A 国	B 国
进口	进口	进口	进口	进口	进口
货物	货物 10500	货物	货物 10000	货物	货物 10500
服务	服务 100	服务	服务 600	服务	服务 100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货物 10200	货物	货物 10000	货物	货物 10500	货物
服务 100	服务	服务 600	服务	服务 100	服务
差额 10300	差额 -10600	差额 10600	差额 -10600	差额 10600	差额 -10600

注：该表为正文中表 2a。

表 A1 列示了货物实际承运人为 A 国常住单位时两种估价方案下的贸易记录结果。在边境价格方案下，首先对货物进行记录，A 国使用离岸价记录货物出口 10200，B 国使用到岸价记录货物进口 10500。随后对运输服务进行记录，在合同的商定中 Z 运输段是进口方的运输义务，而实际承运人为 A 国的常住单位，这可以理解为进口方雇佣 A 国的常住单位进行运输服务，故记录为 A 国向 B 国出口服务 100。最后对贸易差额进行记录，A 国记录的贸

^① 附录 A 只选择了部分交货条件和运输情况进行分析，并且只讨论货物贸易中的运输服务，没有讨论保险等其他服务，但这并不影响本文结论的普遍性。

易差额等于 10200 的货物出口加上 100 的服务出口，为 10300，B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等于 10500 的货物进口加上 100 的服务进口，为负的 10600。

在交易价格方案下，若发票对运输服务单列，即发票记录显示货物价值为 10000，运输服务价值为 500，则对应记录 A 国向 B 国出口货物 10000，A 国向 B 国出口服务 500。同时，需要记录 Z 运输段上，A 国向 B 国出口服务 100。最终，A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 10600，B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负的 10600。若发票未对运输服务单列，发票显示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值为 10500，但并不清楚其中货物和运输服务的价值具体比例。所以只能记录 A 国向 B 国出口货物 10500。同时，记录 A 国向 B 国出口服务 100。最终，A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 10600，B 国记录的贸易为负的 10600。

（三）对正文表 2b 的记录说明

表 A2 货物实际承运人为 B 国常住单位时两种估价方案下的贸易记录结果

边境价格方案		交易价格方案（单列服务）		交易价格方案（未单列服务）	
A 国	B 国	A 国	B 国	A 国	B 国
进口 货物 服务 500	进口 货物 10500 服务	进口 货物 服务 500	进口 货物 10000 服务	进口 货物 服务	进口 货物 10500 服务
出口 货物 10200 服务	出口 货物 服务 500	出口 货物 10000 服务	出口 货物 服务 500	出口 货物 10500 服务	出口 货物 服务
差额 9700	差额 -10000	差额 9500	差额 -9500	差额 10500	差额 -10500

注：该表为正文中表 2b。

表 A2 列示了货物实际承运人为 B 国常住单位时两种估价方案下的贸易记录结果。在边境价格方案下，货物记录方面，A 国使用离岸价记录货物出口 10200，B 国使用到岸价记录货物进口 10500。服务记录方面，在合同的商定中，X 和 Y 运输段是出口方的义务，而实际承运人为 B 国的常住单位，故记录为 A 国从 B 国进口服务 500。最终，A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 9700，B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负的 10000。

在交易价格方案下，若发票对运输服务单列，则对应记录 A 国向 B 国出口货物 10000，A 国从 B 国进口服务 500。最终，A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 9500，B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负的 9500。若发票未对运输服务单列，则记录 A 国向 B 国出口货物 10500，不记录服务进出口。最终，A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 10500，B 国记录的贸易差额为负的 10500。

附录 B: 对表 3 和表 4（估价方案在供给使用表）记录情况的说明

（一）对正文表 3 和表 4 的记录说明

此部分继续使用附录 A 交代的国际贸易案例，通过列示 A 国的使用表和 B 国的供给表（表 B1）来反映两种估价方案对供给使用表中进口、出口、运输加价、CIF/FOB 调整等内容的不同记录。

表 B1				A 国的使用表和 B 国的供给表									
A 国的使用表													
产品的使用	分产业的中间消耗					最终消费支出		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总使用 (购买者价格)		
	市场生产者			自给性生产	非市场生产				货物	服务			
	农业	运输业	其他行业										
农业产品									A				
运输服务										B			
其他产品													
合 计											C		
B 国的供给表													
产品的供给	分产业的产出					进口				估价矩阵		总供给 (购买者价格)	
	市场生产者			自给性生产	非市场生产	货物	服务	CIF/FOB 调整	总供给 (基本价格)	运输加价	其他调整		
	农业	运输业	其他行业										
农业产品						D			J	L			
运输服务		E					F	G	K	M			
其他产品													
CIF/FOB 调整						H		I					
合计												N	

注：该表为正文中表 3。

表 B1 中，我们将供给使用表中与贸易进出口相关的内容用英文字母加以表示。A 国的使用表包括货物的出口（A）、贸易过程中产生的服务出口（B），以及用购买者价格记录的总使用（C）。B 国的供给表，首先是以基本价格记录的货物进口（D）以及与货物运输服务相关的安排，货物运输服务具体包括 B 国内部的服务生产（E）与服务进口（F）。其次是对进口货物 CIF/FOB 调整的记录（I），其中进口货物价值（H）进行调整的内容与进口的货物运输服务（G）是对应关系。再次是价格调整的部分，即运输加价（L），需要说

明的是，在本文的假设中，运输加价是货物购买者价格与基本价格之间唯一的差值。另外，由于一部分运输服务已经被包含在基本价格之中，故在运输加价一行需要将这一部分减去（M），以免重复计算。最后是以基本价格记录的各行业的总供给（J 和 K），分别等于行业内的国内生产加上进口，B 国以购买者价格计价的总供给（N）等于以基本价格计价的总供给加上估价矩阵中的加价内容。

（二）对正文表 4 的记录说明

此部分将在不同承运情况下，应用两种估价方案的供给使用表记录结果汇总在表 B2 中。我们以承运人为 A 国常住单位的情况为例，对记录结果进行说明。

表 B2		两种估价方案下供给使用表的记录结果					
项目		A 国常住单位承运			B 国常住单位承运		
		边境价格方案	交易价格方案 （单列服务）	交易价格方案 （未单列服务）	边境价格方案	交易价格方案 （单列服务）	交易价格方案 （未单列服务）
A 国使用表	A	10200	10000	10500	10200	10000	10500
	B	100	600	100	0	0	0
	C	10300	10600	10600	10200	10000	10500
B 国供给表	D	10500	10000	10500	10500	10000	10500
	E	0	0	0	100	600	100
	F	100	600	100	0	0	0
	G	-420	—	—	-420	—	—
	H	-420	—	—	-420	—	—
	I	420	—	—	420	—	—
	J	10500	10000	10500	10500	10000	10500
	K	-320	600	100	-320	600	100
	L	100	600	100	100	600	100
	M	-100	-600	-100	-100	-600	-100
	N	10180	10600	10600	10180	10600	10600

注：该表为正文中表 4。

使用边境价格方案时，A 国的使用表中以离岸价作为出口货物的购买者价格，故 A 处记 10200，根据表 A1 的记录可知，X 和 Y 段的运输费用实际上被包含进了到岸价中，货物的运输过程中，Z 运输段产生 A 向 B 的服务出口 100，故 B 处记 100；本案例中，总使用等于出口货物与出口服务之和，故 C 处记 10300。B 国的供给表中以到岸价作为进口货物的基本价格，故 D 处记 10500；F 处记录与 B 处相同；没有产生国内运输服务，故 E 处记 0；CIF/FOB 调整继续使用 4%作为调整系数，故 G 和 H 处记负的 420，I 处记 420；按照基本价格估价记录总供给，农业产品总供给为 10500，运输服务供给为 100，故 J 记 10500，运输服务总供给等于国内运输服务加上进口运输服务减去 CIF/FOB 调整，故 K 记负的 320；在运输加价部分，货物的购买者价格为 10600，基本价格为 10500，则运输加价为 100，故 L 处记 100，M 处记负的 100；最终按购买者价格记录的总供给 N 为 J、K、L 与 M 之和，故 N 处记 10180。

在交易价格方案下，若发票对运输服务进行单列，则将服务看作单独的交易，结合表 A1，在 A 国的使用表中，A 处记 10000；B 处记 600；C 处记 10600。在 B 国的供给表中，D 处记 10000；F 处记 600；B 国没有产生国内运输服务，故 E 处记 0；发票估价无需进行额外的调整，故 G、H、I 处不记录；按照基本价格估价记录总供给，农业产品总供给为 10000，

运输服务供给为 600，故 J 记 10000，K 记 600；在运输加价部分，货物的购买者价格为 10600，基本价格为 10000，则运输加价为 600，故 L 处记 600，M 处记负的 600；最终按购买者价格记录的总供给，N 处记 10600。若发票没有对运输服务进行单列，基本价格将包括发票中没有单列的运输服务，结合表 A1，在 A 国使用表中，A 处记 10500；B 处记 100；C 处记 10600。在 B 国供给表中，D 处记 10500；E 处记 0；F 处记 100；发票估价无需进行额外的调整，故 G、H、I 处不记录；按照基本价格估价记录总供给，农业产品总供给为 10500，运输服务供给为 100，故 J 记 10500，K 记 100；在运输加价部分，货物的购买者价格为 10600，基本价格为 10500，则运输加价为 100，故 L 处记 100，M 处记负的 100；最终按购买者价格记录的总供给，N 处记 10600。

附录 C：对表 5（中国应用两种估价方案记录差异）的说明

（一）对交货条件的说明

若要估算两种方案在货物贸易中的记录差异，获取每一笔货物贸易的实际交货条件是必要的。然而，常见的国际货物贸易数据库均不能提供交货条件的相关信息。为此，我们使用正文表 1 中引用的 GZTT 调查数据，该调查数据主要来自欧元区国家，故本文基于中国与欧元区国家的货物贸易数据展开分析。

交货条件划分了运输费用、保险、税收等各类费用在贸易双方的承担义务。本文只考虑交货条件中运输费用的划分情况，进而将交货条件分为四类，第一类包括工厂交货（EXW）；第二类包括交至承运人（FCA）、船边交货（FAS）、船上交货（FOB）；第三类包括成本及保险费加运费（CIF）、货价加运费（CFR）；第四类包括运费付至（CPT）、运费及保险费付至（CIP）、目的地港的集散站交货（DAT）、目的地交货（DAP）、完税后交货（DDP）。根据 GZTT 对各经济体的调查数据，本文取各交货条件的平均比例，再累加得到每一类交货条件的比例。

（二）对正文表 5 数据的说明

正文表 5 的数据来源分别是：①中国与欧元区国家之间的国际运输费用是依据贸易方向统计数据库（DOTs）中“欧元区国家自中国的货物进口总额（CIF）”项目乘以 6%得到的^①；②国际贸易中涉及的中国境内运输费用是依据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运输服务进口”项目估算得到的，具体计算为“中国从欧元区国家货物进口额占中国进口总额比例”乘以“运输服务进口”；③国际贸易中涉及的欧元区国家内运输费用是依据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运输服务出口”项目估算的，具体计算为“中国从欧元区国家货物出口额占中国出口总额比例”乘以“运输服务出口”。

正文表 5 中货物出口变动的计算过程是：①对于第一类交货条件，在现有出口记录的基础上减去“国际贸易中涉及的中国境内运输费用”；②对于第二类交货条件，不改变现有出口记录；③对于第三类交货条件，在现有出口记录的基础上增加“中国与欧元区国家之间的国际运输费用”；④对于第四类交货条件，在现有出口记录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中国与欧元区国家之间的国际运输费用”与“国际贸易中涉及的欧元区国家内运输费用”。另外，本文在估算中假定贸易双方均雇佣本国常住单位承担货物运输服务。

^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运输和保险数据库（ITIC）估算得到世界平均的 CIF/FOB 调整比例约为 6%，本文借鉴这一比例。